

案件六

以下列出的是經觀塘裁判法院定罪的案件。

裁決日期	違反《一手住宅物業銷售條例》的條文	控罪	處罰
2019年8月13日	第59(1)(g)及59(6)條	總數： 1 項控罪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沒有在根據《一手住宅物業銷售條例》第58(1)條備存的成交紀錄冊列出雲匯發展項目第1期的指明住宅物業第1座2樓、3樓及5樓的B2單位的支付條款，即「提前付清樓價現金回贈」的條款。	罰款5萬元